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

0000000000000000

原告 林培郁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魏碧雲
王雅瑄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113年8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384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3號裁定駁回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第一審及發回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情形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不服被告112年9月8日保職失字第11260239010號函（下稱原處分），及勞動部於113年1月3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20022350號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審議。嗣原告於本院更為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勞動部113年8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3845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訴外人林子迪失能給付之申請，應作成核

給新臺幣(下同)316,800 元之處分(以上參見本院簡字卷第1
1頁；本院簡更一字卷第55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與原
聲明之請求，均係基於林子迪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事項之
同一基礎事實，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事實概要：

原告為訴外人林子迪生前之配偶。林子迪為南市區漁會(下
稱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並於民國112 年8 月18
日經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失能，原告即代理林子迪委由投
保單位辦理向被告申請失能給付事宜。惟投保單位於112 年
8 月25日向郵局遞件林子迪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
付收據時，林子迪已於同年月22日死亡。嗣經被告審查後，
以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依序申請審議、訴願，
均經爭議審定、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再提起本件行
政訴訟。

貳、原告主張及聲明：

原告於112年8月18日已向投保單位申請辦理失能給付事項，
投保單位並於同年月21日填表，足認本件於林子迪生前已提
出申請。而原告並不知悉投保單位竟未立即寄出申請書，導
致有送件作業程序所生之時間差不利益之情事。考量本件補
助金係林子迪依法應受領之社會福利，亦為其全體繼承人應
有之合法權利，爰基於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如事實及理由欄第甲部分所述。

參、被告答辯及聲明：

投保單位係於102年8月25日寄出上開申請書時，惟林子迪已
於該寄件日前死亡，其未於生前檢送申請書件，於法不符，
原處分核定所請失能給付不予受理並無違法。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肆、爭點：林子迪是否已提出申請失能給付。

伍、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勞工保險條例：

02 (1)第19條第1項：

03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
04 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05 (2)第53條第1項：

06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
07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
08 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
09 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10 (3)第54條之1第1項：

11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
12 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2.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4 (1)第50條：

15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
16 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17 (2)第68條第1項：

18 依本條例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
19 件：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失能診斷書。
20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21 (二)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林子迪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
22 請書及給付收據、原告電子郵件紀錄暨林子迪存摺封面影
23 本、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原處分(本院簡字卷第51至55
24 頁、17至23、27至31、39至41頁)、失能給付受理審核清
25 單、南市區○○○○○○○○○○號碼000000000000000000
26 00處理過程報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影本、林子迪戶籍資
27 料、林子迪全戶含除戶資料(參見訴願卷第31至32、34至3
28 7、39至40頁)，及投保單位114年7月16日南市漁會字第1140
29 005200號函(參見本院簡更一卷第69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
30 分事實堪以認定。

31 (三)勞工保險事項屬公法關係性質。

01 憲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
02 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
03 工及農民之政策。同法第155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
04 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亦
05 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等社會福利工作。而勞工保險乃
06 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
07 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
08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60、549號解釋文意旨)。勞工保
09 險條例第1條規定該條例相關規定均應優先適用，第6條更明
10 定被保險之勞工為強制保險，而綜觀該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
11 則，自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之資格、保險關係之形
12 成、保險之種類、保險費收取及保險給付之請領等所有規範
13 均係強制規定，於勞工保險事項發生爭執，亦有規範特定之
14 審議程序及特設之審議機關。是綜合上開憲法暨其增修條
15 文，以及勞工保險條例規範意旨整體觀察，有關勞工保險事
16 項，性質上應屬公法關係，與一般商業保險為私法上之契約
17 關係有別，合先敘明。

18 (四)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於本件應予適用。

19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係由同條例第54條之
20 1、第77條規定具體明確授權勞動部本其等職權及專業判
21 斷，而訂立有關失能給付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核其規範
22 內容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且相較於意思表示原則上以通知到
23 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之法理，該規定更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
24 認定，符合該條例第1條明定之保障勞工生活之立法目的，
25 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26 (五)林子迪並未提出申請失能給付。

27 1.依據林子迪前於112 年8 月18日經上開醫院診斷失能之狀
28 況，對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其失能狀態應屬第9-
29 1項第8等級「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給付標準
30 為360日計316,800元等情，業經被告答辯在卷(參見本院簡
31 更一字卷第47頁)。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53條

01 第1項規定，林子迪對被告有請領失能補助費共316,800元之
02 公法上請求權，核先敘明。

03 2.民法第1003條第1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04 有關林子迪失能給付請領事宜，涉及其等家庭經濟收入維
05 持，自屬日常家務範圍事項。故原告前以林子迪名義，代理
06 林子迪委由投保單位辦理向被告申請失能給付事宜，自屬有
07 代理權，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直接對林子迪本人發生
08 效力，且投保單位於代理林子迪申請失能給付之權限內，以
09 林子迪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亦直接對林子迪本人發生效
10 力。

11 3.惟投保單位係於112 年8 月25日，向郵局遞件林子迪之勞工
12 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則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
13 則第50條、第68條第1項規定，應認投保單位於該日始以林
14 子迪名義向被告為申請失能給付之意思表示。然依民法第6
15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準此，林子
16 迪於同年月22日死亡後，已不具有權利主體地位，任何人以
17 林子迪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均因欠缺法律行為一般成立要
18 件而不存在。而因該等規定之法理與公法之性質具共通性
19 者，於兩造間有關勞工保險之公法關係，亦可適用（參見最
20 高法院52年判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因此，投保單位為林子
21 迪提出本件失能給付申請之法律行為，並不成立，林子迪並
22 未提出申請失能給付，應堪認定。另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
23 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24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
25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關於林子迪之失能給付請求權，屬被
26 保險人林子迪一身專屬性權利性質，已隨林子迪死亡而消
27 滅，其之全體繼承人自無從繼承該項請求權（相關見解參見
28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73號判決意旨）。而林子迪生前
29 既未提出申請失能給付之請求，則被告拒絕給付上開失能補
30 助費，難認有何違法。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等補助
31 費，並無理由。

01 (六)對於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02 綜觀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1、3、4項規定：「各投保單位
03 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
04 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
05 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
06 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
07 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5年。」。同法施
08 行細則42條規定：「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
09 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
10 用。」、第52條規定：「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
11 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
12 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上開法令已明文規範投
13 保單位對於為被保險人投保或請領保險費等有關保險事項，
14 負有協力義務。且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保
15 險人得查核投保單位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
16 關保險事務是否如實。則以被告對投保單位所為之協力行
17 為，仍負有實質審核權限，並非完全認可等規定內容，可察
18 上開法律規範已明定其等間為對立關係，顯不具有主體同一
19 性，投保單位並非係受被告委託處理被保險人請領保險費事
20 務之單位，而係依據前揭法令協助被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事
21 項之第三人地位。此外，被告亦否認有委託投保單位處理勞
22 工保險理賠事項等節（參見本院簡更一字卷第93頁）。是以，
23 無論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範意旨，或兩造間法律關係，
24 均無從認定投保單位有受原告委任辦理勞工保險事項之權
25 限，則原告主張應以原告向投保單位申請填表日期，作為林
26 子迪提出申請失能給付日期等節（參見本院簡更一字卷第87
27 頁），即無所據，而無理由。

28 (七)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承上，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第68條第1項
30 規定，認定林子迪並未提出申請失能給付，而以原處分核定
31 不予給付，洵屬有據，難認有何違法。爭議審定、訴願決定

01 予以維持並分別駁回本件審議、訴願，亦無不合。是原告請
02 求撤銷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及被告就林子
03 迪失能給付之申請，應作成核給316,800 元之處分，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陸、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捌、訴訟費用負擔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98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2 法 官 黃姿育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6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8 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
19 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0 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郭孟豪